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家怡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9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45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家怡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惟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家怡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01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02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03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04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05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06 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07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08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09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10 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  
11 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  
12 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  
13 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14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  
15 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  
16 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17 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  
18 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  
19 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20 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全文修正  
21 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 22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3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24 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  
25 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26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  
27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  
28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29 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30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  
31 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1 易。」，足見修正後之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02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8月2日修正時，洗錢防制  
03 法第14條第1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4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  
06 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7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10 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依修正後第19  
11 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2 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  
13 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  
15 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  
16 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應以修  
17 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  
18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9 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  
20 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  
21 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  
22 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  
23 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併此說明。

24 3.綜上，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擴大洗錢行為  
25 之範圍，然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構成  
26 洗錢，並無有利、不利之可言；又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  
27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較  
28 有利於被告，業如前述，是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  
29 定對被告顯較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  
30 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31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02 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給  
03 他人用以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過程中  
04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客觀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  
05 行為，其所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  
06 以外之幫助行為；且其主觀上亦難遽認與實行詐欺取財及  
07 洗錢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所犯意聯絡，而有參與或分擔詐欺  
08 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是本案既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共同  
09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認被告所為之  
10 犯行，僅止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幫助犯行為。

11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2 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1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4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正犯為數個詐欺取  
15 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且致起訴書附表所示各被害人遭詐騙而  
16 匯款，侵害數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7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8 (五)查被告前因犯幫助詐欺取財罪，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280  
19 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經入監執行後於110年1月11日改  
20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中主張，並提  
21 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  
22 據，且被告亦供稱：是累犯我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16  
23 7頁），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  
24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  
25 與本案所為同為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案件，與本案之罪質、  
26 罪名、情節均相類，而被告竟於上開前案執行完畢後不到3  
27 年即再犯本案之罪，足見其未能自前案獲取教訓，再犯可能  
28 性甚高，亦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為助其教化並兼顧社  
29 會防衛，認為就其本案所犯之罪，尚無因加重最低本刑而生  
30 刑罰逾其罪責之情，爰就其本案所犯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  
31 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六)再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  
02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就上開犯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  
03 依法先加後減之。

04 (七)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亦於113年7月  
05 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  
06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7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8 項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  
0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0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1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12 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13 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定，除需於  
1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5 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6 第3項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17 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8 之規定。查被告就本案構成幫助一般洗錢罪之主要犯罪事  
19 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20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遞減之。

21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22 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他人非法使用，助長  
23 詐欺犯罪風氣，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失，增加國家查緝犯罪  
24 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  
25 序，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而其雖表明願  
26 以分期之方式賠償各被害人，然迄未與各被害人達成和解，  
27 未能彌補其等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前揭被告  
28 前案紀錄表，其中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覆評價）、犯罪之動  
29 機、手段、情節、所提供帳戶數量、各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  
30 程度，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家庭生活  
31 狀況（見本院卷第16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2 準。

03 三、沒收

04 被告所為僅成立幫助之犯行，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犯行確  
05 已實際獲有利益，難以認定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併予宣告  
06 沒收。至被告所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並未扣案，而因提款  
07 卡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  
08 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另提款卡密碼並非實物，亦  
09 無從予以宣告沒收。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3 院提出上訴書狀。

14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6 簡易庭 法官 曾思薇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9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盧建琳

2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